

九部门联合出台意见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6年— 城镇学校班额力争降至65人

本报记者 白雪岩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学校建设滞后于城镇化建设进程越来越明显。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日前,枣庄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由市教育局等9部门联合出台的意见。将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纳入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力争2016年城镇学校班额降低到65人/班,2018年降到60人/班。

每个乡镇应至少设1所初中

“个别乡镇农村学校规划方案不完善、操作程序不规范、配套保障措施不到位,影响了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据枣庄市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合理规划中小学布局,是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

记者从意见中了解到,义务教育布局规划要遵循严格标准:在城市规划区内,原则上海每1万到1.5万人设立1所小学,学校规模为24至36个班。每3到5万人设立1所初级中学,学校规模为36至48个班。每个乡镇应至少设置1所初级中学,5万人口以上的乡镇可设置2所初级中学,学校规模为每所18至36个班。农村小学应当按照服务半径规划设置,走读半径原则上不超过2公里。

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

编制要求,各区(市)按照“一次规划、分年实施、分类推进”的办法,根据2014—2020年城镇人口自然增长和城镇发展人口增长及农村人口流入等因素,结合城镇规划基本要求,合理规划建设学校,分年度落实新建学校计划。滕州市、薛城区(含枣庄高新区)、市中区城区内1—2年建1处小学,2年建1处初中;山亭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城区内2年建1处小学,2年建1处初中。力争2016年城镇学校班额降低到65人/班,2018年降到60人/班,2020年控制在50人/班,逐步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农村学校布局规划要以方便学生就近入学为前提,班额要严格执行省定标准,小学45人/班,初中50人/班,严禁出现由于学校撤并带来的新的大班额问题。

工资倾斜,鼓励教师农村任教

意见除了对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提出要求外,对于城镇教育资源、农村学校布局调整、学校布局配套提出,将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纳入城镇建设统一规划,将农村学校布局纳入当地经济文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意见指出,各区(市)在城镇改造过程中优先保证学校建设用地,做好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科学确定学校的类型、招生规模、招生范围等,保证配套学校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并按照规定核定教师编制、安排教育经费。农村学校布局原则上农村小学1至3年级

学生就近走读上学,不宜安排寄宿,小学高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确有需要的可以寄宿;初中学生根据实际可以走读或寄宿。人口相对集中的村,要设置村小学或教学点;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地方,应保留或设置教学点。

促进义务教育布局平衡,重点要合理配置中小学教师编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意见指出,通过建立和完善城乡教师定期交流制度,推动城乡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继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鼓励中小学教师跨校评聘,以支持教师向农村中小学流动;实行绩效工资倾斜政策,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村

小学和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吸引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长期任教。

意见针对学校布局的配套服务指出,中小学建设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学校建设,加强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安全的食宿、饮水、取暖、洗浴等生活设施和管理、服务、保安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应为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师。鼓励发展农村公共交通,通过增设农村客运班线、增加班车班次、缩短发车间隔、设置学生专车等方式,满足学生的乘车需求。交通部门要严厉查处接送学生车辆超速、超员等违法行为,坚决制止采用低速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以及拼装车、报废车等车辆接送学生。



二月二 祭河神

3月2日,台儿庄古城举行了2014年开河大典。开河大典现场,主祭持香案上的公鸡将鸡血淋在码头边上,随后又将美酒倒入水中,游客也从各香案领酒上船,把美酒倒入河水中。据记者了解,旧时,依靠京杭大运河生活的台儿庄人在每年农历二月初二这一天都要对河神举行祭拜仪式。

本报记者 贾晓雪 本报通讯员 高启民 摄影报道



拿起热线 你问我答

关键词:婴儿入户

市民:刚出生的婴儿想随女方入户需要带哪些证件?我们搜索过枣庄市人民政府网,但回答都不一致,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给出明确的回复。

市公安局:根据《枣庄市公安局办理户口工作规范》规定,新生儿出生登记凭以下手续:父母的居民户口簿;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父母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同时,公安派出所在办理新生儿落户手续时,对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查验《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并留

存“新生儿落户备查联”;对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查验《生育证》,并留存“新生儿落户备查联”;对无《生育证》生育第二个子女或生育多孩的,查验《社会抚养费征收凭证》,并留存《社会抚养费征收凭证》复印件。对无《计划生育服务手册》、《生育证》或《社会抚养费征收凭证》的,在入户后3日内告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人口计生部门。如果您需要随母落户,可持以上手续到女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关键词:占道经营

市民:市中区东湖风景区西停车场附近,有不少商贩随意摆摊、占道经营,把附近的环境卫生弄得极差。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制止这种现象。

市中区政府:工作人员发现东湖公园西侧停车场共有占道经营商贩4家,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违章占道商贩进行了说服教育,并现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对违章占道摊点进行了清理,将其全部规范到路南经营,要求不能下路沿石经营。下一步,区城市管理局文化路中队将加大巡查力度并安排专人夜间错时定岗,做到全天巡查无死角,避免再次出现占道经营的现象。本报记者 李婷婷



爱耳护耳

3月3日是世界爱耳日。2月28日下午,山亭区实验幼儿园开展“爱耳护耳,从小做起”活动。各班级通过不同形式为孩子们进行爱耳知识讲解,通过猜谜语的方式教小朋友们认识耳朵,从小了解护耳的基本常识。

本报记者 杨霄 本报通讯员 宫德强 摄影报道

《禁售“海娜花”还有人摆摊卖》追踪

13盒“海娜花”染发剂被查扣



本报枣庄3月2日讯(记者
赵艳虹 通讯员 邱兆刚)

市中区利民路一摊位销售非法产品“海娜花”(本报2月26日C03版)。27日,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赶到利民路找到该摊位,现场查封扣押含有“海娜花”染发剂13盒。

2013年10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稽查局下发了《关

于查处含海娜花染发化妆品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上市销售宣称含有“海娜花”染发类化妆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予以查处。针对此情况,27日上午,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振兴路、利民路等4条主次干道的商铺进行了检查,在利民路一摊位现场查封扣押含有“海娜花”染发剂13盒,随后,根据摊主老板介绍,当天才是她卖这个染发剂的第五天,销售这个染发剂只是为了增加销售量,她也不知道这个是不能卖的。随后,执法人员在胜利路

也同样发现有销售该染发剂的商铺,当天,执法人员从利民路和胜利路的2家商铺查获含海娜花成分的染发类化妆品101盒,目前检查还在进行中。

执法人员提醒,购买化妆品应选择到证照齐全、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商店、超市以及合法的网站购买,并妥善保管购物发票和相关凭证。含“海娜花”的染发类化妆品为非法产品,消费者请不要使用。如果市民在市面上发现含“海娜花”的化妆品,请拨打12331举报。